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18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陳泳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俊博即叁玖叁餐館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，於就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而起訴（同法第九十六條）之情形，係指該訴訟程序終結，訴訟費用額已能確定者而言。至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依同法第一百零六條準用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，應指受擔保利益人因該供擔保之原因所受損害已得確定，且其對供擔保之提存物行使權利並無障礙而言。故債權人於提供擔保，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執行假處分後，嗣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（同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、第五百三十三條前段、第五百三十八條之四），復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債務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往後確定不再發生，損害可得確定，並得據以行使權利請求賠償時，債權人即得依上開規定，以「訴訟終結」為由，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後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，不以該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本案訴訟終結為必要。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5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吳俊博即叁玖叁餐館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85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

01 22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已終結，為通知相對人
02 行使權利，茲檢附相關證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
03 第3款後段規定，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
04 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提出提存書、假扣押裁定、民事裁定
05 及確定判決影本為證。

06 三、查聲請人提出撤銷假扣押之裁定及本案勝訴確定之判決書，
07 惟未提出「已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，及撤銷假扣押強制執行
08 處分（例如：啟封，如未啟封，應釋明原因）之證明」，形
09 式上尚難認已合於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前提要件。經本院
10 於113年6月21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聲
11 請人僅提出假扣押執行無實益之證明，迄未依補正意旨提出
12 補正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說明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1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